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与批准	5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6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成就情况的说明	8
四、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0
五、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待履行的程序	11
第三节 结论意见	12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指公司回购注销因申报离职而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备忘录》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锦天城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锦天城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锦天城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锦天城及锦天城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锦天城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锦天城律师提供了锦天城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锦天城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锦天城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锦天城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上报证券交易监管部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正文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与批准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获得如下授权与批准

（一）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提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2）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3）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4）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5）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

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二）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以及第十一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项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当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不满足或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情形，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4.88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93%；2、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唐瞻远、冼华聪等52人离职以及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苏国豪、赵旺等5人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合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4.276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226号），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5,101,943.84元，未达成公司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相比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70%”，因此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641.856 万股，涉及回购激励对象 319 名。上述合计 376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 806.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3463%，回购价格为 5.9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一期 44.88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2、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唐瞻远、冼华聪等 52 人离职以及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苏国豪、赵旺等 5 人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合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4.27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226 号），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5,101,943.84 元，未达成公司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相比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70%”，因此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641.856 万股，涉及回购激励对象 319 名。上述合计 376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 806.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3463%，回购价格为 5.92 元/股。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但尚需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股权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必须满足各项解锁条件。经核查，本次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226 号）、并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次解锁的条件。

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次解锁的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794 874 1995"> <thead> <tr> <th data-bbox="240 1794 395 1895">解除限售期</th><th data-bbox="395 1794 874 1895">业绩考核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0 1895 395 1995">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 data-bbox="395 1895 874 1995">相比2016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td></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7-33 号）及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25 号）及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48,375,363.33 元，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73,324,526.71 元，2017 年相比 2016 年增长率为 73.68%，满足本次解锁的条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经公司确认，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如下： 2017 年度，3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 $S \geq 90$ ，其个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需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之外，《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四、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唐瞻远、冼华聪等 52 人离职以及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苏国豪、赵旺等 5 人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4.276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226 号），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5,101,943.84 元，未达成公司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相比 2016 年，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因此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641.856 万股，涉及回购激励对象 319 名。上述合计 376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 806.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3463%。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92 元/股；2018 年 8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309817 元人民币；2019 年 7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25 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目前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此次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5.92 元/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金额 4,772.30 万元。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待履行的程序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806.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程序。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满足《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高田

余苏

经办律师：

阳佳晨

日期：2019年8月15日